

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已由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205-445303-04-01

-71155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勘察。

2.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包含1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装置、10万吨/年净化磷酸装置（PPA装置）、3万吨/年水溶肥装置、5万吨/年工业一铵装置、0.5万吨/年氟硅酸钠装置、55万吨/年水泥缓凝剂装置、10万吨/年富钙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它辅助设施（包括总图运输、罐区、全厂工艺外管、给水加压站、清洁循环冷却水站、事故水池、全厂给排水管网、全厂通信、空压站、中央控制楼、仓库、备品备件库、办公楼等）等内容。

建筑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及生活办公区等。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

2.1.5 项目批准文件：2205-445303-04-01-711551

2.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1.7 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专项勘察、超前钻）、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根据基础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勘察工作。

2.2.2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剪切波速试验、专项勘察、超前钻、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勘察工作。

3. 勘察服务期：

勘察工期：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30日历史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4. 投标限价

4.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24万元（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73元/米，暂定勘察总量为11000米；剪切波速试验最高投标限价为3000元/孔，暂定10个孔；土壤氡浓度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150元/点，暂定1538个点；所有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高于上述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4.2 本项目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岩土工程勘察费、剪切波速试验、土壤氡检测综合包干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4.3 工程勘察费用：1、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2、云浮地区地质条件复杂，建设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提供高密度电法、管波法等工程物探服务的，依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

本)下浮20%取费,该标准没有的项目依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粤勘设协字【2021】2号文件下浮20%取费。依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5.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其它要求：投标人应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因企业异常造成投标登记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企业登记信息(注册网站：www.gdgczb.com)。

6.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https://www.gdgczb.com/>)及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广咨平台”，网址：<http://www.gzebid.cn/>)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在广咨平台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见附件)进行登记。

6.2 完成登记手续的申请人，请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如供应商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可以购买招标文件。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申请人即可到“我要投标”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平台(<https://www.gdgc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和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等发布。如有不一致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平台为准。

9.其它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模型：否。

9.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5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9.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武汉江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8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9.9 工作目标：中标后30天内提供地勘报告。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766-872877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510060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巫奕健、谭贤伟

电 话：020-83541713、83547070

电子邮箱：gdzbwu@163.com

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		-			
承诺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